联合国 S/2015/96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第 1996(2011)、第 2046(2012)、第 2057(2012)、第 2109(2013)、第 2132(2013)、第 2155(2014)、第 2187(2014)、第 2206(2015)、第 2223(2015)和第 2241(2015)号决议以及 S/PRST/2014/16、S/PRST/2014/26 和 S/PRST/2015/9 号主席声明，

重申对南苏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互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主席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前被关押者代表佩甘·阿姆姆·奥基奇先生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在 S/2015/654 号文件附件中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协议》)上签字，确认这些签字表明有关各方承诺全面无一例外地执行该协议，欣见协议各方已采取步骤执行该协议，包括宣布停火和签署过渡期安全安排，并促请各方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下全面执行《协议》，包括遵守《协议》的时间表，

对任何一方表示并未承诺执行 S/2015/654 号文件附件单独载列的协议的言行表示关切，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继续发生交战的报道，促请各方立即遵守永久停火，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协议》的其他部分，包括建立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迟迟未获执行，

赞扬“伊加特和其他各方”组合进一步做出努力，促成有关各方签署《协议》，欣见它正在支持《协议》的执行工作；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伊加特和非洲联盟，进一步在实现和平过程中提供支持，

欢迎任命博茨瓦纳前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为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同委员会和《协议》设立的其他机构进行全面接触，

认识到南苏丹的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妇女和青年在达成《协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指出它们和其他政党一起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十分重要，

回顾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为此着重指出，有关基本原则符合安全理事会批准的任务，即处理维和特派团面临的新挑战，例如部队保护和部队的安全保障、保护平民和不对称威胁，安全理事会期待它批准的任务全面得到执行，

重申严重忧虑和关切南苏丹 2013 年 12 月后因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的内部政治纷争和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而出现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

确认所有各方在过渡期间安全返回朱巴和在首都做出稳定的安全安排对于成功执行《协议》至关重要，因为它将使人们对更广泛的过渡期安全安排建立信心，鼓励所有各方继续努力实现和解，建立一个民主国家，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关于南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欢迎发表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关于南苏丹的报告和单独意见，强调安理会希望南苏丹过渡期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协议》设立的机制，适当考虑这些报告和其他可信的报告，

严重关切其中一些报告称，有合理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部队都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任意逮捕和羁押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指出这些行动造成的罪行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与稳定，

强烈谴责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法外处决、基于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实施暴力以便在平民中引发恐惧、攻击民间社会成员、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和袭击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

强调越来越迫切需要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将所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还强调问责、和解和消除创伤对于消除有罪不罚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还谴责对记者进行骚扰和攻击，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因为这样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阻止这些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这些行动，而是帮助在各社区中宣传和平与和解，

*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不让南苏丹人民受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迫切严重关注*大约有 240 万人流离失所，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并强调*必须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伙伴和捐助方做出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

*回顾*冲突所有各方需要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此提供方便，及时把援助送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发动的所有袭击，包括 2013 年 12 月以来已至少造成 41 人死亡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不让平民获取事关其生存的物品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深切感谢*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南苏丹特派团营地内外的安全局势，*确认*特派团严重缺少资源和能力来完成它的任务，*感谢*南苏丹特派团努力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到特派团营地寻求保护，同时*着重指出*，需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寻找其他有保障的安全地点，为此*着重指出*，需要通过预防性部署和巡逻等方式，把人员派驻扩大到流离失所、回返和安置地，

*重申*，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就要在统一开展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法治、司法和和解活动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并在这方面强调法治非常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一个关键要素，

*强调*，可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指认那些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人，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这些行动或政策的人，以对其实行定向制裁，*回顾*安理会愿意实行定向制裁，*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表示它决心对所有阻碍《协议》执行工作的人采取措施，

*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包括第 2242(2015)号决议的障碍，

*深为关切*南苏丹特派团的出行和行动一直受到限制，包括《部队地位协定》一再受到违反，重大资产和其他增强战斗力装备的部署受阻，特别指出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政府必须密切合作和沟通，处理这些问题，

*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部队和其他团体对联合国和伊加特的人员和设施发动袭击，包括苏丹解放军 2012 年 12 月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机、2013 年 4 月袭击一个联合国车队、2013 年 12 月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阿科博的营地、2014 年 8 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机、2014 年 8 月逮捕和关押伊加特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2015 年 10 月反对派部队在上尼罗州抓捕和扣押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资产、关押和绑架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一再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博尔、本提乌、马拉卡尔和梅卢特的营地，以及上尼罗州发生的据说是苏人解部队制造的人员失踪事件和三名联合国所属机构南苏丹工作人员死亡和一名南苏丹承包商失踪的事件，*促请*南苏丹政府认真迅速完成对这些袭击的调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强调*必须在保护平民场所内和场所外切实同当地社区以及人道主义行动者保持接触和联系，以便完成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

*严重关切*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进行威胁的情况，*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感谢*伊加特让监测和核查机制开展工作，*欢迎*该机制过渡成为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促请*根据《协议》撤出双方各自请来的武装团体，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第 1894(2009)、第 2150(2014)和第 2222(2015)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和第 2175(2015)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第 2143(2014)和第 2225(2015)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防止冲突的第 2171(2014)号决议，

*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和信(S/2015/903、S/2015/899 和 S/2015/902)及其中所载建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认可南苏丹政府和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 2014 年 1 月 23 日接受和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并认可 S/2015/654 号文件附件中旨在结束这一冲突的

《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全面执行这些协议，表示，如它 2015 年 3 月 3 日一致通过第 2206(2015)号决议的行动所表明的，安理会打算与包括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在内的有关伙伴协商，考虑对那些行动采取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包括阻止执行这些协议的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2. *敦促*所有各方开展各方都参加的全国公开对话，以求实现永久和平、和解和善治，包括让青年、妇女、各个不同社区、宗教团体、民间社会和所有政党切实充分参与，*鼓励*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伊加特和联合国做出努力，支持各方执行《协议》；

3. *请*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领导南苏丹境内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协助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伊加特、非洲联盟和其他行为体以及有关各方迅速执行《协议》，促进和解，*特别指出*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对于缓解暴力至关重要；

4. *决定*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5. *特别指出*朱巴的安全对于成功执行《协议》至关重要，还*特别指出*联合整编警察发挥重要作用，保障朱巴的安全，建立《协议》要求建立的安全机制，包括联合行动中心，以及落实过渡期安全安排讲习班和其后会议商定的安排；

6. *申明*安理会打算考虑在今后增加为南苏丹特派团规定的工作，以支持过渡期朱巴的安全安排，为此请秘书长为南苏丹特派团制定计划，以采取适当行动阻止和应对朱巴和朱巴周围的暴力升级，切实保护平民，保护暴力升级时安全转移人道主义行动者和其他人所需要的重要基础设施，并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把计划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审议；

7. *决定*把南苏丹特派团最高兵员增至 13 000 名官兵和 2 001 名警务人员(包括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 78 名监狱警察)，*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加快部队和资产的组建；

8.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所述，并*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

(a) *保护平民*

㈠ 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在平民人身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平民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继续使用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㈡ 制止针对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的暴力，在冲突易发地区，并酌情在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和石油设施，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无法或未提供保护时，预先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巡逻，巡逻时尤其注意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场所和难民营中的人、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捍卫者，发现

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保持沟通并与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密切沟通；

㈢ 制定一个全特派团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开展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工作和建立应对机制，包括建立应对机制，处理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侵犯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可能进一步遭受袭击做好准备；

㈣ 维护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场所和场所内的公共安全和安保；

㈤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以支持特派团的保护战略，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包括协助预防、缓解和消除社区间冲突，以便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促进持久和解，将其作为防止暴力和长期建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㈥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后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在符合和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在开展以保护为重点的相关活动、例如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认识时，与警察部门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具体协调行动，监测人权情况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㈠ 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那些可能是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㈡ 通过加快落实有关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和加强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机制，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㈢ 酌情与监测、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制进行协调并为其提供技术支助；

(c) 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

㈠ 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协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协助建立信任和提供方便，让救济人员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南苏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顾需要遵守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㈡ 酌情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开展规定工作所需要的设施和装备的安全；

(d) *协助执行《协议》*

在其能力范围内开展以下工作，协助执行《协议》：

㈠ 协助规划和确立关于过渡期安全的商定安排，包括建立联合行动中心和让中心开展工作；

㈡ 协助国家宪法修改委员会开展工作，经协议有关各方请求后把《协议》列入南苏丹共和国过渡期宪法；

㈢ 经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要求，根据《协议》支持制定永久宪法工作，包括为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的起草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在制定宪法过程中支持公众协商；

㈣ 帮助有关各方制定一项战略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活动；

㈤ 参加并协助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完成它根据《协议》监测部队分离、集结和进驻营地工作的任务，包括协助保障流动场地和固定专用场地的安全；

㈥ 积极参加并支持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的工作；

㈦ 与国家工作队协调，根据《协议》在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就职后，为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援助；

㈧ 根据人权尽职政策为联合整编警察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包括制定和落实培训课程表和进行战略规划；

9. *鼓励*秘书长协助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和有关各方广泛宣传和分发重要信息，支持《协议》执行工作；

10. *强调*如第 8(a)段所述，在决定如何使用特派团内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仍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11.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让国际社会采用统一方法在南苏丹共和国实现和平，并通过联合国的斡旋，同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12. 请秘书长提供部队组建、南苏丹特派团部队的改组、后勤支助和增强军力和战斗力手段的详细信息，包括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这一信息，请秘书长审查实地的需求，并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对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今后的需要进行新的评估；

13. 请秘书长优先完成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部署，以达到核定的军事和警察人数，包括优先部署战术军用直升机和非武装无人航空系统；

14. 请南苏丹特派团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特别是妇女参加《协议》执行工作，包括支持联合整编警察的活动，以支持制定宪法、监测停火、部队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并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进一步向安理会报告这一问题的情况；

15. 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方，包括按预警战略在政府和反对派控制的地区和人口流动的主要路线上，增派人员和积极开展巡逻，通过预防性部署和巡逻等方式把人员派驻扩大到流离失所、回返和安置地点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终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定期审查它在各地的部署情况，确保部队处于保护平民的最佳位置，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以下事项的最新情况：特派团是如何努力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新的巡逻地区和进行防范性部署，将采取哪些措施使特派团更高效和更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

16. 回顾 S/PRST/2015/22，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全面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通过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国别报告随时向安理会通报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进展，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7.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请秘书长在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18. 请南苏丹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6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还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9. 最强烈地谴责对联合国以及伊加特的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和威胁，例如 2014 年 8 月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机、2014 年 8 月逮捕和关押伊加特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2015 年 10 月反对派部队在上尼罗州抓捕和扣押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装备以及一再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博尔、本提乌、马拉卡尔和梅卢特的营地，强调这些袭击可能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并(或)构成战争罪，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立即停止并不对聚集在联合国设施的人施加暴力，指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立后，必须遵守《部队地位协定》的条款，还要求立即安全释放被关押和绑架的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

20. 回顾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7 段中的指认标准，强调联合国的保护场地不可侵犯，尤其特别指出，那些要对袭击联合国特派团、派驻的国际安全人员或

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行为直接或间接负责，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发动这种袭击的个人或实体，威胁南苏丹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因此符合指认标准；

21. *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22. *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立即全面遵守与南苏丹特派团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要求所有相关各方与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有安全保障，行动自由不受阻碍，还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出入平民保护场所的人有行动自由，并通过分配土地以建立平民保护场所来继续支持南苏丹特派团；

23.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前往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所在地，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苏丹各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强调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回返工作必须在保障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自愿知情进行；

24. *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5. *谴责*冲突所有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等侵害儿童的行为，*敦促*冲突所有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强烈敦促*政府为此立即全面执行修订后的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还强烈敦促*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立即全面履行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停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承诺；*注意到*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发起了“他们是儿童，不是士兵”的运动，欢迎南苏丹民主运动/南苏丹民主军-眼镜蛇派释放儿童；

26. *严重关切*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性暴力普遍存在，欢迎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 2014 年 10 月 11 日联合发表关于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公报、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 2014 年 12 月单方面发表关于防止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公报、解放军反对派高级指挥官签署了承诺以及根据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制定了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执行计划，敦促苏人解和解放军反对派在联合国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具体、特定和有时限的步骤来执行它们各自发表的公报；*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解放军切实参加关于旨在联合公报的所有讨论和工作，*敦促*苏人解和解放军反对派防止进一步出现性暴力罪行，并表明已采取具体步骤追究自己部队中犯罪者的责任；

27. 请秘书长为执行《协议》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协助设立《协议》设想的南苏丹混合法庭，与非洲联盟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协商，根据《协议》第五章第1.5条为它们提供援助，包括为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提供援助；

28. 期待秘书长关于根据上文第 26 段就《协议》第五章、包括《协议》设想的南苏丹混合法庭向非洲联盟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报告，请非洲联盟与秘书长交流进展信息以协助编写报告，表示安全理事会打算届时根据国际标准评估为设立混合法庭已经开展的工作；

29. 促请南苏丹政府迅速以透明方式进一步采取行动，按其国际义务完成目前对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的调查，鼓励它公布这些调查的报告；

30. 还促请南苏丹政府在顾及《协议》第五章第 3.2.2 段的同时，追究所有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确保性暴力受害者都能平等获得法律的保护和诉诸司法，确保在这些诉讼中平等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31. 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妇女在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充分切实拥有代表权和起领导作用，包括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措施，在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更多地部署妇女，重申所有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都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

32. 谴责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的袭击以及继续在这些设施周围发生的交战，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33. 请秘书长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并在其后每隔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书面报告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并提供违反《部队地位协定》行为的信息，包括南苏丹特派团对这些违反行为采取的对策；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